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筠连县巡司镇中心卫生院）的（电梯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障碍患者电梯8层8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4人，营业收入为53288.674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72.86057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污物电梯8层8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4人，营业收入为53288.674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72.86057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电子签章）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7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供应商务必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准确判定企业类型（中型或小型或微型）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3. 中小企业除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，不需要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（如小微企业名录库）若提供，作无效处理。